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62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情况概述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 295,660.94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临 2021-011 号）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1-020 号）。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度预计额度。

（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6,179.01 万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目前电力市场出台的相关政策，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系统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目前电力市场出台的相关政策，双方通过协商方式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售电的 2 项预计增加交易额度 36,179.01 万元。

1、因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向公司购电需求及购电价格较年度预算增加，现拟增加关联售电预计金额 27,024.31 万元。

2、因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实业”）向公司购电价格较年度预算增加，现拟增加关联售电预计金额 9,154.70 万元。

综上，由于上述业务在年初预计时存在不确定性或不可预见性，导致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预计额度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93,798.94	229,977.95	36,179.0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涪陵能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何福俊担任涪陵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福俊

注册资本：101,309.44 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 19 号品鉴硅谷园 9 幢。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合并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涪陵能源总资产 441,585.41 万元，净资产 194,578.0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502.04 万元，净利润 15,247.96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2、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颜中述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国丰实业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福强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涪陵能源、重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货运；火力、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铝液、铝锭；研发、生产、销售：铝制品、新型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铝结构件；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氧化铝、碳素制品、石油焦、五金交电，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四院二社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丰实业总资产 107,499.85 万元，净资产 78,340.5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327.42 万元，净利润 578.21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涪陵能源和国丰实业售电，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目前电力市场出台的相关政策，通过协商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

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